

# 國立屏東大學社區諮商中心心理諮商所

## 115 學年度實習心理師甄選公告

### 一、實習目的

- (一) 提供專業的實習環境與資源，使心理諮商人才熟悉輔導工作三級預防模式，以落實本校及高屏地區之社區諮商工作。
- (二) 為使心理輔導專業領域的素質不斷提升，故鼓勵諮商實習心理師在實務的學習過程中，銜接及檢核過去所學的專業領域與知能，從省思中整合自身所學。
- (三) 為充實本校專業諮商人力資源，以提供高屏地區社區民眾與本校教職員工生更即時與豐富的諮商服務。

### 二、實習資格

#### (一) 招募對象：

##### 1. 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

國內外心理、諮商、輔導等相關研究所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已完成兼職實習課程，具全職實習資格者。

##### 2. 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

國內外心理、輔導與諮商等相關系所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

#### (二) 名額：全職實習心理師 1-2 名，兼職實習心理師 1-2 名。

### 三、實習時段

#### (一) 實習期間

1. 全職實習：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為期一年。
2. 兼職實習：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為期半年。
3. 可依實習生的需求與本所上班時間，彈性調整實習實際的開始與結束日期。

#### (二) 實習時段：

1. 全職實習：每週四天，每天 8 小時，每週 32 小時，須配合夜間值班時間。
2. 兼職實習：每週二至三個半天，每週至少 8 小時，須配合夜間值班時間，依照實習生實習辦法規定。

### 四、實習內容

- (一) 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包括初談工作與危機個案協同處理。
- (二) 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每學期以帶 1~2 個團體為原則，並視實際狀況擔任觀察員。
- (三) 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各式測驗之施測與解釋、分析並評估個案心理狀態。
- (四) 心理諮詢：提供社區心理衛生人員、民眾及本校教職員工生諮詢。
- (五) 心理衛生教育及推廣工作：協助諮商專業知能研習、志工訓練、社區心理衛生講座等推廣活動。
- (六) 心理諮商相關行政事務：包含協助推廣規劃、文宣編輯、資訊收集與管理、

社區機構聯繫、受理社區民眾申請諮詢服務等。

(七) 接受機構提供之專業督導、行政督導與團體督導。

## 五、機構督導

本所安排具心理師證照之人員擔任實習心理師的專業督導，包含個別督導（每週1小時）及定期的團體督導，督導人選由所方邀請與決定，督導費用亦由所方支應。

## 六、實習福利

(一) 提供全職/兼職實習心理師辦公空間、獨立電腦設備、諮詢輔導媒材、心理測驗之使用。

(二) 提供合格、經驗豐富的專業督導，實習心理師無需另外支付督導費用。

## 七、申請方式

(一) 請備妥下述文件並依序裝訂，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全職實習心理師或兼職實習心理師，郵寄至本所「900屏東市林森路7號2樓 國立屏東大學社區諮詢中心迎曦心理諮詢所 收」。

1. 申請表（請至本所網頁下載格式，格式不符者不予書面審查）。
2. 自傳（2頁A4即可，格式不限）。
3.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至前一學期止）。
4. 實習計畫書（呈現實習規劃、學習目標、督導期待等）。
5. 學校實習規定/實習辦法。
6. 個人專業進修研習證明。

(二) **收件截止日期：115年1月20日（二）以前，以郵戳為憑。**

(三) 甄選流程：

1. 收到申請資料，經書面資格審查通過後，會通知申請人參加面試，面試後擇優錄取。錄取結果於本所網站公告，未錄取者不另通知。
2. **面試日期為：另行公告**，詳細時間屆時會依照實際履歷投遞人數再另行公告於本所網頁。
3. 經錄取者，待所方邀請參加實習前會議，共同協商實習工作內容。

(四) 審核標準：

1. 書面 50%（學經歷 15%、自傳 15%、實習計畫書 20%）。
2. 面試 50%。

(五) 其他

1. 聯絡電話(08)721-3448
2. 諮商所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 13:00-20:00(週六另行預約)